委託研究報告(摘要)

防衛性民主與憲政秩序之研究

(摘要)

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

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

防衛性民主與憲政秩序之研究

摘要

一、**人民之言論，於傷害人性尊嚴、妨害公共安寧時，方有加以介入干預之必要及正當性：**在防衛性民主之脈絡下，攸關國家之存續、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維護時，作為「積極對抗而意圖侵害該當法益之前階段」，只有針對以傷害人性尊嚴、妨害公共安寧之方式所為之言論，方有加以介入干預之必要及正當性，同時屬憲法保護與認同上所謂「具體的憲法敵人」，而不及於僅停留於精神層次之單純個人言論。

二、**所謂公務員之憲法忠誠要求，核心內涵為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：**公務員，不分其勤務內或勤務外之行為，有維護並支持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之義務，此雖與其「服從法律之義務」相關，但範圍更加廣泛，直接作為涉及其全人格之義務，而非僅要求其外在的遵守法秩序之要求即可。

三、**倘意圖對政治性言論加入限制，「特定脈絡與合憲目的」必須更為彰顯與重要，方能通過合憲性檢驗：**從有關假訊息、政治性言論之刑法管制的討論可發現，它既非如某些自由主義者所言之「萬不可行」、「只是傷害言論自由與民主」，但也當然不是得恣意為之，找出所謂「特定脈絡與合憲目的」- 例如德國基本法之反國家社會主義、反納粹之基本原則，應屬必要。

四、**憲法要具有規範力量，最核心的關鍵在於，於憲法生活的權力意志外，必須具備具有憲法意志的人民：**人民必須認知，經由憲法所建立之秩序，不只是去單純正當化現實狀態與關係，憲法秩序如果沒有人民的意志，將無能適用，只有透過人民意志的行為，憲法才有真正施行的可能。